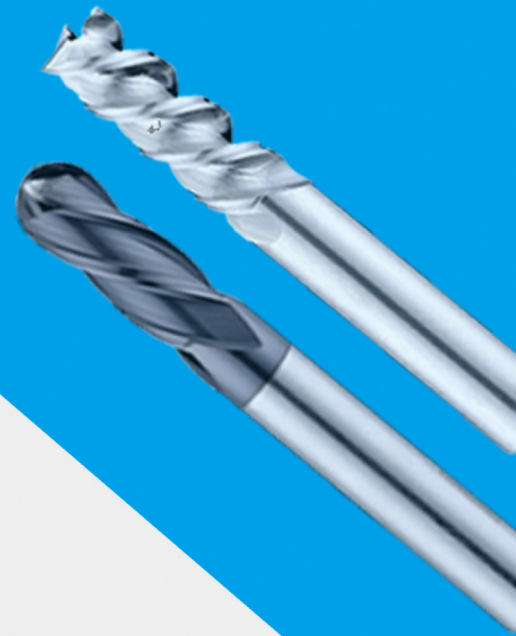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4561**

KENTURN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17日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3號(一樓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附件.....	5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6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23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錄.....	2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8
附錄二、「公司章程」.....	33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KENTURN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 3 號（一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一〇九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報告一〇九年度決算審查經過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7,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400,000 元，與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三、本案經 110 年 03 月 2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8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0 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第 1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

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附件六(第16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七(第23頁)。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24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26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953,216 千元，較 108 年度 707,898 千元增加 245,318 千元，增加 34.65%；109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85,238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46 元，較 108 年度本期淨利 25,593 千元增加 59,645 千元，增加 233.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953,216	707,898	34.65
	營業毛利		180,535	133,394	35.34
	營業費用		82,584	79,925	3.33
	營業淨利		97,951	53,469	83.19
	本期淨利		85,238	25,593	23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576	25,627	230.0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2.15	123.26
	權益報酬率%		8.88	2.72	226.47
	純益率%		8.94	3.62	146.96
	每股盈餘(元)		1.46	0.44	231.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開發新產品，109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12,785 千元，占營收的 1.34%，用以提升產品品質更符合客戶需求。因應自動化生產及工業 4.0 的產業發展，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競爭力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1. 持續深耕精密主軸產品之既有市場，提升各精密主軸產品之品質。
2. 持續開拓精密主軸產品之新銷售區域，如：印度、俄羅斯。
3. 強化研發設計內藏式精密主軸及感知型智慧精密主軸。
4. 提高精密刀具產品的銷售占比。
5. 持續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政策。

(二)預期銷售數量

精密主軸產品為工具機至關重要之關鍵轉動部件，我國工具機產業 70%以外銷為主，回顧 109 年初開始受新冠病毒疫情衝擊之下，讓 109 第一季營收遭受亂流，所幸第二季中國大陸之工具機產業及各項機械零組件製造業之銷售情形受市場急短單需求增加回溫，再接再著印度市場增溫，景氣回升持續一直到目前為止都熱度不減。預估今年中國市場及印度市場對工具機產業的各項零組件需求仍會續熱到年底，且國內工具機相關產業景氣及內需需求也逐步回升當中，本公司 110 年之營收及獲利情形有望再寫新高。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1)確保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貨源無虞，自採購到生產之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進行，並達成品質及交期目標。

(2)深化外包廠商品質自主檢驗觀念，提升加工品質，確保製程順利運行。

(3)提高廠內自製能力及生產效率，形成優勢競爭，滿足客戶交期。

2.行銷策略

(1)刊登國內外期刊雜誌提高公司品牌能見度。

(2)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具機或相關產業展覽來推銷公司產品及拓展客源。

(3)深耕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產品品牌的忠誠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之影響

研發中心將持續開發主軸產品以外的新產品並使其量產及持續研發製造研磨機械設備用以加入產線之用，且積極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工序。並且落實人才教育，重視技術傳承，望能承先啟後，使得關鍵技術作為公司核心競爭力。

對外在法規環境的部份，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內將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加強控管成本及提昇產品品質；對外則積極拓展市場占有率，強化公司品牌在市場的地位，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時，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三項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三項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p>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以下略。</p>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二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五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上有無利害關係者，均應即時陳報其直屬主管，並應予退還或拒絕，無法退還時應即時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前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之安全性。

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評估是否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需要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於 110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訂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及詢問收入變化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檢視銷貨合約、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運用產業廣泛，各產品銷售速度不同，依其類別訂定評估標準，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6,413	19	235,797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5,209	1	6,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3,940	7	64,52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467	1	3,92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146	-	7,326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95,506	13	267,89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848	-	6,1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943	-	-	-
	<u>907,472</u>	<u>41</u>	<u>592,30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86,269	59	808,613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	-	243,253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5	-	4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033	-	13,2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	30	-	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9,6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2,083	-	-	-
	<u>1,299,700</u>	<u>59</u>	<u>1,075,275</u>	<u>65</u>
資產總計	<u>\$ 2,207,172</u>	<u>100</u>	<u>1,667,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8,600	2	30,000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567	-	802	-
應付票據	151,733	7	29,251	2
應付帳款	56,341	3	37,437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71,952	8	56,922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95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4,407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126	-	1,08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61,888	3	66,519	4
	<u>497,802</u>	<u>23</u>	<u>236,423</u>	<u>1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700,444	31	323,977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52	-	37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69,355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019	1	12,640	1
	<u>714,615</u>	<u>32</u>	<u>506,344</u>	<u>30</u>
負債總計	<u>1,212,417</u>	<u>55</u>	<u>742,767</u>	<u>44</u>
權益				
股本	585,216	26	585,216	35
資本公積	210,536	10	210,536	13
保留盈餘	199,003	9	129,057	8
權益總計	<u>994,755</u>	<u>45</u>	<u>924,809</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07,172</u>	<u>100</u>	<u>1,667,576</u>	<u>100</u>

董事長：

19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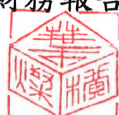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53,216	100	707,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四))	<u>772,681</u>	<u>81</u>	<u>574,504</u>	<u>81</u>
營業毛利	<u>180,535</u>	<u>19</u>	<u>133,394</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771	2	16,864	2
6200 管理費用	54,028	6	52,644	8
6300 研發費用	<u>12,785</u>	<u>1</u>	<u>10,417</u>	<u>1</u>
	<u>82,584</u>	<u>9</u>	<u>79,925</u>	<u>11</u>
營業淨利	<u>97,951</u>	<u>10</u>	<u>53,46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964	-	503	-
7010 其他收入	9,391	1	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56	1	(9,006)	(1)
7050 財務成本	<u>(9,735)</u>	<u>(1)</u>	<u>(13,249)</u>	<u>(2)</u>
	<u>7,076</u>	<u>1</u>	<u>(21,48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5,027	11	31,98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9,789</u>	<u>2</u>	<u>6,396</u>	<u>1</u>
本期淨利	<u>85,238</u>	<u>9</u>	<u>25,593</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u>(662)</u>	<u>-</u>	<u>3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62)</u>	<u>-</u>	<u>3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576</u>	<u>9</u>	<u>25,627</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46</u>		<u>0.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45</u>		<u>0.4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585,216	210,536	44,474	117,478	161,952	957,704
-	-	-	10,827	(10,827)	-	-
-	-	-	-	(58,522)	(58,522)	(58,522)
-	-	-	10,827	(69,349)	(58,522)	(58,522)
-	-	-	-	25,593	25,593	25,593
-	-	-	-	34	34	34
-	-	-	-	25,627	25,627	25,627
\$	585,216	210,536	55,301	73,756	129,057	924,809
\$	585,216	210,536	55,301	73,756	129,057	924,809
-	-	-	2,559	(2,559)	-	-
-	-	-	-	(14,630)	(14,630)	(14,630)
-	-	-	2,559	(17,189)	(14,630)	(14,630)
-	-	-	-	85,238	85,238	85,238
-	-	-	-	(662)	(662)	(662)
-	-	-	-	84,576	84,576	84,576
\$	585,216	210,536	57,860	141,143	199,003	994,75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027	31,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485	67,259
攤銷費用	263	241
利息費用	9,735	13,249
利息收入	(964)	(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5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3,507)	(3,4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12	76,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602)	12,2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411)	52,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2	5,7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40)	(496)
存貨(增加)減少	(24,109)	63,4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25	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30,285)	134,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2,482	(78,281)
應付帳款增加	18,904	24,4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383	(52,8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06	(2,215)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3)	(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36,292	(109,132)
調整項目	169,019	101,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046	133,530
支付之利息	(10,799)	(13,235)
收取之利息	964	503
支付所得稅	(2,983)	(28,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228	91,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463)	(172,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8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828)	(172,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6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1,650	173,790
償還長期借款	(59,814)	(53,541)
發放現金股利	(14,630)	(58,522)
租賃本金償還	(3,590)	(13,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216	77,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616	(2,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797	238,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413	235,7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566,215
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1,726)
加： 109 年度稅後淨利	85,237,95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57,623)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32,684,824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9 元)	(52,669,457)
分配項目合計	(52,669,4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015,367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第六條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八條	第七條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	第八條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第九條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及條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二、三項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第九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9.06.16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7.06.2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與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其相關規定停止適用。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04月20日

單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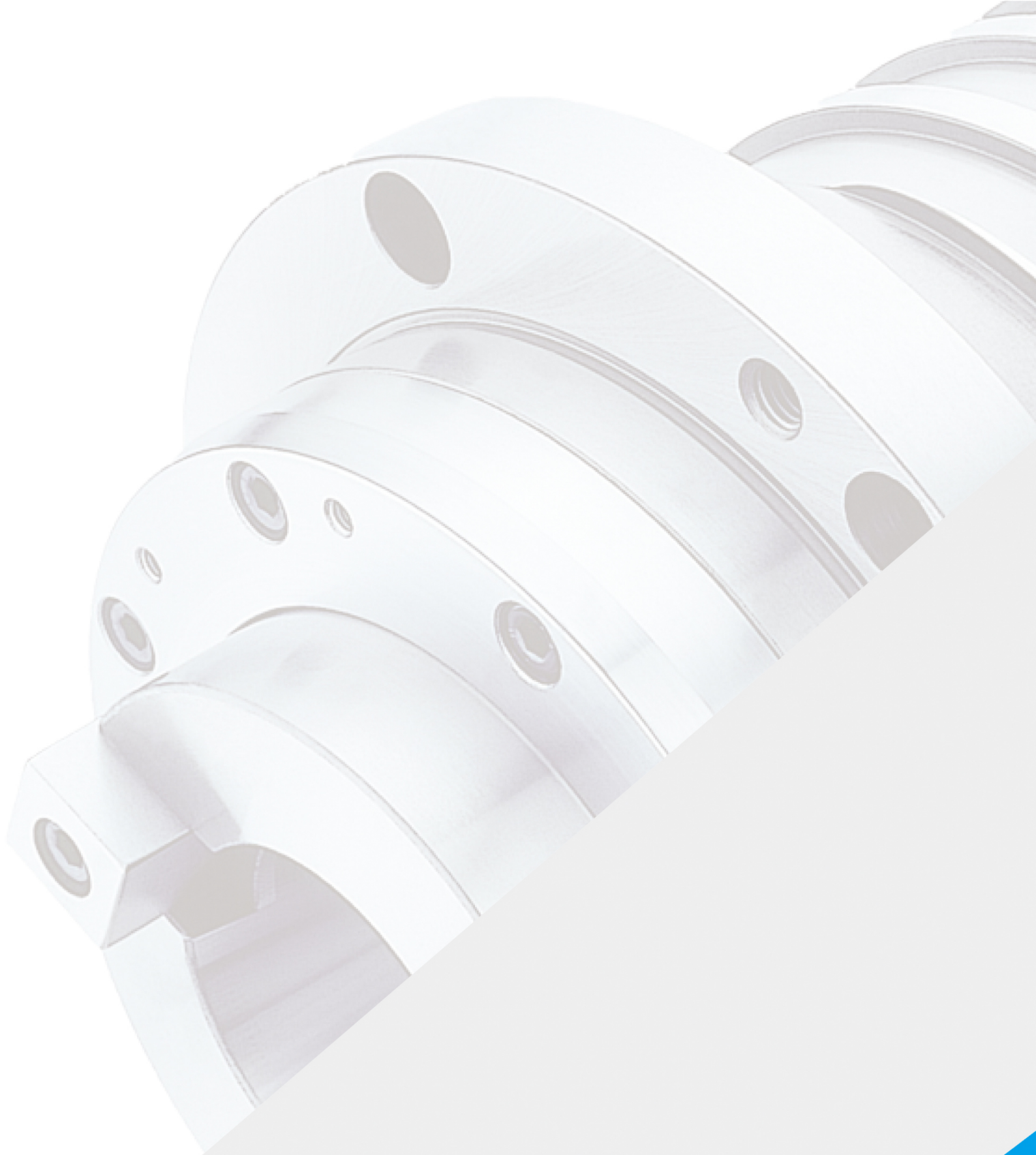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葉橫燦	11,123,928	19.01%
副董事長	葉蔡秀華	2,847,149	4.87%
董 事	胡智凱	0	0.00%
董 事	李欣峯	67,344	0.12%
獨立董事	陳財榮	0	0.00%
獨立董事	賴博司	0	0.00%
獨立董事	林真如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038,421	24.0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5,216,19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58,521,619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 14,038,421 股，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81,729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ww.kenturn.com.tw